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汉狱减建字第110号

罪犯陈涛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屏山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被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以（2018）川15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9809.12元（已支付）。被告人陈涛及其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1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监狱服刑期间因漏罪非法采矿罪经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以（2019）川1529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97000元，合并原判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97000元。被告人陈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2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。于2019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.8分，语文成绩不参学、数学成绩不参学、技术成绩9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后整理工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797000元，履行100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；考核期内消费5819.6元，月均消费193.99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恶罪犯，适当体现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涛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陈涛减刑材料 卷。